**关于下发加强卫生技术人员执业**

**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：

 现将《关于加强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蓟县卫生局

 二Ο一Ο年七月九日

**关于加强****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为规范我县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》、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06版）》以及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06版）》有关条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我县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1、执业资格是由政府依法建立，通过考试取得，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，社会评价监督的一种人才评价方式，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的学识、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。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执业资格管理工作，对本单位从事医学（含临床、口腔、中医、公共卫生）、护理、药学、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实行分类管理，纳入技术档案。

2、取得《执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后，上报县卫生局，统一到注册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3、医学、护理、药学、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毕业生，工作试用期满一年后应报名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4、医学、护理、药学、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毕业生，工作试用期满一年后连续3年未曾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，应参加全脱产专业培训，直至考试通过返回原岗，并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5、医学、护理、药学、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毕业生，在卫生技术岗位工作，已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3次或以上，但未取得相应《执业资格证书》的，应参加全脱产专业培训，直至考试通过返回原岗，并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6、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并符合第4、5条参加全脱产专业培训条件的，经单位同意，将个人申请、单位签署意见上报县卫生局审核批准后，可推迟参加全脱产专业培训。

7、非医学、护理、药学和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毕业生，以及其它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，不得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8、全脱产专业培训工作由县卫生局根据培训专业、人数、师资情况进行统一安排。蓟县卫生学校为指定培训单位。培训期间由原单位发放个人基本生活费。

本通知规定条款由县卫生局医政科负责解释。

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